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股票期权与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智广

袁 洪

唐 红

2013 年 12 月 9 日